生活輔導組

學務處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函

國立中興大學

學務處 111.3.18 收文章

1110051055

總收文 111.3.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嘉女獅（珠）字第024號
附件: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學院校

主旨：檢送「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，敬請公告週知，以利學生申請。

說明：

第一條　為發揚獅子精神關懷嘉義市就讀各大學院校清寒在學優秀學生，鼓勵其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。

第二條　獎助學金來源：嘉義市嘉女獅子會熱心公益獅姐，捐助之「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本金」定期存款專戶孳息，提列為當年度清寒獎助學金。如有不足得由本金提撥。

第三條　獎助對象：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於全國各大學院校(不包括夜間部、補習、宗教學校及研究所)在學優秀清寒學生。

第四條　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
第五條　獎助名額：依當年度孳息金額，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
第六條　申請資格

一、大學院校應屆畢業除外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二、操行成績乙等以上。
三、未曾申領同性質獎助學金者。
四、未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者。

第七條　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25日止。

第八條　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，於規定期限內，除由所屬學校函轉本會辦理，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：

一、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。
二、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三、住居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(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考慮)。

第九條　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學生，由本會審查小組於收件後，進行查訪，審核通過時，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，於每年六月間「嘉女獅子會授證暨新舊會長交接典禮」上頒贈。未錄取者恕不另通知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「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頒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備註：1.收件地址嘉義市北港路532之20號　蔡素娟副執行長
2.聯絡電話：　0917555166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
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　執行長　陳月華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　會長　吳鳳珠

符合本校『文書處理要點』第18條、33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編號：(　　)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家長姓名		肄業學校	
性別		年齡		科	
出生年月日		職業		系	
身份證字號		與申請人關係		年級	
籍貫		有否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助學金（學校簽章證明）	□有：（請詳填） □無：	日間部或夜間部	
詳細地址		備註		附繳證件名稱	□成績證明書 □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清寒證明
電話					
申請人親自簽名蓋章					

項目	前學期成績總分（取至小數第一位）	學校初審意見（請學校教務處核章）	本會審核結果
大學院校組			
操行			
學業			
體育			
軍訓			

請注意：

一、右表各欄除審核結果欄外，其他手續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成績各欄分數由學校教務處填寫，不得塗改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
三、持有低收入戶證名者，優先考慮。